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铭、李纳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综合考虑投资风险，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委托理财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作为新的委托理财方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一致同意和确认了公司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信托、券商、保险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并审议确认了已开展的委托理财的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